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實務案例解析

法務部廉政署

113年8月

本法立法目的

2

- ☞ 本法第1條第1項:「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 ☞ 按本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所規範迴避之列，亦即本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及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實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貪性質法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36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法架構拆解

3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法



關係人

財產及非財產

類型

性質

How

修法背景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於107年5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

本法自89年公布施行迄今近20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

修法歷程

89年
制定

102年12月
大法官716號解釋

103年
修正公布第15條

107年6月13日
修正公布全文共23條

107年12月13日
施行

108年8月1日
施行細則發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其他法令競合使用

- ⊗ 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易發生與本法競合時如何適用之疑義。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特別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修正架構

7

適用對象	修正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範圍
利益	明確規範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財產上利益（未修正）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
行為規範	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之程序 假借職權圖利之禁止（未修正） 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禁止規範 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行政調查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違法罰鍰	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裁罰機關	裁罰受理機關修正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8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ex.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ex.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u> 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9

行政院 函

保存年限: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
類別：嚴遵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請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同意照辦，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該法規定。

說明：復107年12月25日法廉字第1070501306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108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805001790號函及108年5月15日法廉字第10800031740號致本院秘書長函。

正本：法務部

副本：[圖章]

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公職人員之定義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公職人員之定義

1
1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之定義；並含行政職及技術職在內。例如各機關(構)所置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中央四級機關所置主任工程司；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總核稿技正、秘書；以及中央四級機關、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代表會所置具幕僚長性質之秘書。

公職人員之定義

1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3、4條

政務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公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例如科學園區管理局實驗中小學等。

軍警院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例如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公職人員之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4條

1
3

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例如明陽中學、誠正中學。

附屬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例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公職人員之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5條

1
4

代表政府或公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例子

例如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中，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如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者。

相關函釋

1
5

法務部109年1月2日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函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如由原不具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職務，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其選任有由原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出任者，亦有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者。如由原不具本法第2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或專家學者、社會人士擔任旨揭職務時，就本法第5條所稱執行職務，應以執行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職務為限，亦即於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惟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至於該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執行職務之行為，有無利益衝突情事，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

公職人員之定義

1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6、7、8條

公法人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與該等職務之人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長、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例子

例如公營事業機構之首長係指董事長及總經理，復參酌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雖非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該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公職人員之定義

1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9、10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辦理工務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備註

參酌政府採購法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工程」之定義，明定辦理工務業務範圍。

公職人員之定義

1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11、12、13條

辦理建築管理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辦理城鄉計畫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辦理政風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備註

參酌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二條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增訂辦理政風業務之定義。

公職人員之定義

1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14、15條

辦理會計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辦理審計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辦理採購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備註

所稱**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公職人員之定義

2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16、17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如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者，雖仍以機關團體名義對外提供服務，惟**實際係由民間機構經營者**，該公職人員應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2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2
2

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種類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配偶、配偶之子 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關係人之定義

2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18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相關函釋

2
4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本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公職人員」所指為何？是否亦包含對該機要人員有建議任用權之主管人員、配置服務單位之主管人員或所屬機關首長（所屬機關簽報上級機關核發派令）？

參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機要人員應為各機關所進用，是以所稱「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應以該進用機關即**核發機要人員派令之機關**（下稱**核派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核派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時，以**服務機關之首長為公職人員**，若實際服務機關並非佔缺機關則以**實際服務機關為準**。

相關函釋

2
5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7月18日廉利字第11105003680號函

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關係人，均係環繞公職人員身分而生，與公職人員之適用身分有無及存續期間具有從屬性，故關係人身分之認定，必有其所對應之公職人員，尚無從抽離所對應之公職人員而抽象單獨存在。

A公職人員 ➡ B公司(負責人:A的配偶甲；董事:A的胞弟；**官派董事**:A的胞姊)

B公司 ➡ **官派董事**: A公職人員；**董事**:C公職人員之配偶丙

B公司是否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係對應其個別公職人員之關係，不因B公司非A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而一併排除其為C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

利益之定義

2
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

財產上利益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之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利益之定義-非財產上利益

2
7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參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明定勞動派遣之定義。

利益之重要函釋

2
8

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因所規範之人事措施難以窮舉，故於適當例示後，緊接以概括規定加以窮盡涵蓋，其評價重點在於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不在於其身分取得係以公法上公務員任用關係或私法上聘僱關係而有異，凡人事權之運用攸關機關任職身分之得喪變更，縱未經例舉，仍屬利益衝突之規範範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8號行政判決及98年度訴字第2804號行政判決參照）

利益之重要函釋

2
9

法務部101年6月19日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函

以**特別費**發放機關人員獎勵金、餽贈民間人士禮品及飲宴招待，受領者所獲取之金錢或動產，或具有經濟價值之利益，係屬本法第4條第2項之**財產上利益**。

如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參酌**本法第1條立法意旨、規範目的及實際個案情節**判斷，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

利益之重要函釋

3
0

法務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Q: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A: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除機要人員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外，其他涉及機要人員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例如機要人員本人與機關為交易行為），該公職人員均應自行迴避。

利益之重要函釋

3
1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法務部111年5月31日法廉字第11105002860號函

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尚難謂與本法第4條第3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

非財產上利益

3
2

案例

A自98年至102年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擔任該總隊會計室約聘人員，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該總隊於約聘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於100年7月間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非財產上利益

3
3

案例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非財產上利益

3
4

案例

A係某鎮公所工務課課長，其配偶B為該公所工務課短期進用人員。

A於B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工務課技士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在簽陳上加註「擬：張員主辦課內重要業務，如附表，請准以續聘以利業務推展」等擬辦意見與核章後，呈機關首長同意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

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就A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67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3
5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非財產上利益

3
6

其他人事措施曾裁罰案例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機關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勞動派遣保全採購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利益衝突之定義

3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義務類別

3
8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受調查對象

⌘ 迴避義務

⌘ 請託關說禁止

⌘ 身分揭露義務

⌘ 受調查義務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身分揭露義務

⌘ 身分揭露義務

迴避義務

3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7、8、9條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公股董監事、公法人董監事等，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

4
0

本法第6條第2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 已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迴避方式

4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迴避方式

4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2、23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利字第0930040451號函

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指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手足之延伸(X)

是否為適格之職務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認定之。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明定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另應通知監察院及法務部。

自行迴避之重要函釋

4
3

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

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非常重要>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最後決定權？

自行迴避之重要函釋

4
4

法務部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關於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時，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以及金額之多寡，並無裁量之空間，難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因此，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利益衝突要件有別。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故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自行迴避之重要函釋

4
5

總法務部104年8月5日法廉字第10405011230號函

考績評定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

- 1、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主管人員有建議權與實質影響力。
- 2、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有具體事證未能知悉。
- 3、機關長官覆核階段:尊重決議結果未予更動+有具體事證未能知悉。
- 4、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階段:尊重決議結果未予更動+有具體事證未能知悉。

自行迴避之重要函釋

4
6

總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

自行迴避簽辦參考範例

4
7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敬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代	局 長 林○○

自行迴避通知書參考範例

4
8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出生年月日)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年1月20日

自行迴避之重要函釋

4
9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1、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2、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未自行迴避之裁罰案例

5
0

案例

獎勵案未迴避 違法遭裁罰

阿明為國中教師，並自108年8月1日起兼任該校總務主任，為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公職人員。阿明分別於109年8月27日批示提報其本人獎勵建議之獎勵案，皆未於上述獎勵案之公文流程自行迴避，且上述獎勵案均未提報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而使其本人合計獲嘉獎2次，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1點第2款第1目規定，裁處罰鍰10萬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03號判決要旨

原告就系爭獎勵案有裁量權：本法所稱之利益衝突，需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有裁量空間為前提，然各級政府機關之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者，以具有裁量權者即足，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者為必要。

系爭獎勵案既未經OO市政府教育局指明敘獎人員，而係由原告所屬總務處之承辦人未經初核、逕行簽文將原告列為敘獎人員，並經原告自行批核同意後向上陳核，依前開說明，原告對系爭獎勵案即有裁量權，其批核時遇涉及本人利益之利益衝突時應依法迴避，殆無疑義。

聘用太太挨罰 雲林縣環保局長提告敗訴

5
1

2021/11/11 09:30

張喬維任副局長期間聘妻子為約僱人員 未迴避被罰卅萬

【記者溫于德 / 台北報導】雲林縣環保局長張喬維擔任副局長期間，核章聘用太太為約僱人員，被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卅萬元，但張自認續聘流程由上級長官決定，他單純用印，提告請求撤罰。台北地院認為副局長具有審核權，張卻未迴避，法務部依法開罰無誤，判決敗訴；可上訴。

張喬維主張單純形式流程 無實質意義

判決指出，張喬維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間擔任副局長時，明知環保局聘用人員簽呈上有太太姓名，卻未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核章後挨罰卅萬元。

張喬維主張，本案續聘流程歷經年終考核、縣長核定、局長裁示等重重關卡，他身為副局長並無任何裁量餘地，直到所有續聘人選完全底定後，才輪到他用印，僅為單純形式流程，無任何實質意義，請求撤罰。

法務部解釋，根據縣府函文可知，續聘約僱人員均由環保局自行核定，且無論是經由縣府或環保局核定，張喬維擔任副局長，對約僱人員僱用流程已具有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空間，卻未依法自行迴避，故裁罰卅萬元無誤。

北院依自治條例、組織規程認有審核權

北院根據縣政府自治條例、環保局組織規程、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規範，得知副局長職務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且依該縣環境保護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中有關「聘僱人員或職務代理案件之核議」規定可知，副局長具有「審核」法定職權。

北院並指，環保局政風室就利益衝突迴避應注意事項，曾在二〇一九年召開兩次會報提案宣導，並提出「自行迴避參考範例」，當時由張喬維擔任主席，張一定知道規範，卻未迴避太太續聘程序，其廉潔性易遭人質疑，導致公眾更難以信任國家公務行為公正，故法務部裁罰並無違誤，判張敗訴。

迴避彙報通知

5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5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法務部98年9月11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

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刑法第131條第1項及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
1項第4款規定「因而
獲得利益」者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5
4

案例

A擔任新竹縣某鄉鄉民代表，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女婿，並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A於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甲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承包廠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位上簽名。

※A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甲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使其關係人完成驗收，以圖甲土木包工業受財產上利益，實已具有對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認知。縱使鄉公所技士確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洵私抑或儘速辦理，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5
5

案例

A為某市文資處組長，B為A之之岳父，該處為辦理文物館清點工作，決議聘請臨時工作人員處理文物清點及初步分級，簽擬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共有6位學生報名招募。

A組長另轉交岳父B之履歷表予招募工作承辦人，並告知B為其岳父，承辦人把7位履歷表彙整後，由A組長決定含其岳父在內之人選，A利用本案未公開招募之機會，假借渠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執意決定顯不符招募「大學生」資格之岳父擔任本案工讀生，以圖其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縱事後出納人員辦理工讀生勞保加保時反映B超過65歲無法加保，因而未能使B擔任工讀生，亦不得解免A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責任，爰處100萬元罰鍰（舊法裁罰金額）。

前南市文資管理處組長錄取岳父當工讀生挨罰 興訟抗罰敗訴

5
6

2021/12/13 14:45

〔記者溫于德 / 台北報導〕時任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長吳坤明，2014年因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挨罰100萬元，他不服興訟並聲請釋憲，大法官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低罰鍰為100萬元已違憲，吳獲法務部改罰60萬元，吳仍不服提行政訴訟，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裁罰並無違誤，判吳敗訴；可上訴。

全案源於吳坤明於2014年間錄取岳父擔任工讀生，遭法務部依2000年7月12日制訂公布的利衝法裁罰100萬元，吳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承審該案的北高行合議庭認為利衝法有違憲疑慮，裁定停審並聲請釋憲。

大法官認為，舊制利衝法立法者並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的情形，一律處以100萬元以上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情形，已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前年12月13日做成786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要求相關案件應依現行利衝新法審理，裁罰地板降至30萬與10萬元。

承審該案的合議庭也依786號解釋，判決撤銷原處分，要法務部依利衝新法規定辦理。

去年7月間，法務部依利衝新法裁罰吳坤明60萬元，吳仍不服興訟撤罰主張，他2014年3月才剛接當上組長，岳父同年6月擔任工讀生，行政機關同年9月才安排他受訓，可見他事先並未受過相關訓練，加上自己並非法務專業人員，無從知悉相關法規，另岳父當工讀生所獲利益最多僅有1萬多元，他認為法務部裁處60萬元顯然失衡。

審理本案的北高行合議庭指出，拒絕採信吳坤明主張，並認他的行為嚴重影響機關人事進用制度的公平性，以及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的信賴，且吳男憑藉擔任主管擁有權力及機會，利用暑期工讀生招募訊息時透過未向外界公開方式，主動幫岳父遞交履歷表，並自行決定錄取岳父。

合議庭指，經承辦人提醒吳坤明其岳父不適宜擔任工讀生，卻仍執意為之，直到出納人員因無法為岳父辦理勞保線上加保，吳才作罷，堪認吳故意圖利岳父甚明，因此，法務部依法裁罰60萬元並無違誤，判吳敗訴。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5
7

判決見解

利衝法之立法目的，旨在「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乃為事先預防公務機關貪腐之措施，並非對於公職人員不法行為予以事後制裁；修正後利衝法第12條立法理由亦揭明本法屬於行政不法之規定，對於未達刑事不法程度或未發生具體結果之利用職務機會圖利行為具有相當嚇阻力，所欲維護者為依法行政原則。故公職人員假藉職務之圖利行為，雖屬未遂，仍應依修正後利衝法第17條規定予以裁罰。

上訴人上開違反行為時利衝法第7條（即修正後利衝法第12條）規定假借職務之權力及機會，而圖利其岳父○○○之行為，乃涉及修正後利衝法第4條第3項所定義有利關係人在機關臨時人員進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因上訴人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及機會，使關係人立於較諸一般人優越之地位，不公平地取得獲進用之機會，已戕害政府機關人事進用制度之公平性暨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尚不能以關係人可得財產上利益多寡為本件裁罰之合理評價標準。（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8 號判決）

請託關說禁止

5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5
9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
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若符合例外規定，是可以補助或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6
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 ☞ 本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 ☞ 有關認定「受其監督之機關」之實務見解，依法務部92年11月14日法政決字第0921119675號函、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121號判決、100年度判字第1055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60號判決等實務見解均認為，係指受該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而言，故只要依法係屬該公職人員職權所及監督之機關，即為本法所稱「受其監督之機關」，直接監督或間接監督均屬之。

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意旨

6
1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第22條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意旨均無違背。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苟上開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6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6
3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
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
五條辦理之採購。

1

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

2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
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
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
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
標)

3

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緊急採購

4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6
4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倘係依法以公告底價公開標售之方式辦理，因係以公平競爭方式決定得標人及價格，交易對象並非特定。

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本款「**依法令規定**」於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PS: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及「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均同上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6
5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間，尚無利益衝突。例如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等。

另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應較不具利益輸送之嫌。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6
6

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該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政府資訊主動公開規定，第二項明定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之定義。

施行細則第25條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例外規定

6
7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

※注意事項※

縱符合例外規定，公職人員仍須自行迴避(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一定金額

6
8

行政院、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
院台申威字第 1071833487 號



主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長賴清德

院長張博雅

每筆新臺幣1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下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70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 _____ (機關) 招標採購 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否(○)	是(√)否(○)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本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契約廠商，合法執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採購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與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政黨之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與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型招標辦理，或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擬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中介費、讓與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其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與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等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不得參加投標廠商】。		
十	本廠商並未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或關係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十一	本廠商是否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境內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居戶計_____人)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管理服務業者，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上開業務範圍及陸資管理服務業者名單分列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閱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業務範圍。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灣設有分公司，不得採購屬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閱前項文件規定本採購案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五	本廠商是否原住民族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團體。 (答「是」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族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

附註：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否」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案如係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否」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或關係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6條第1項處罰；如違反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案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圍」之業務範圍；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案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聲明書填妥後請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案如係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並未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或關係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說明書」，如未填者，本採購案將不予評選。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投標廠商董事及負責人簽：_____
日期：_____

(107.12.13版)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前揭露

7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職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確實表明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臺中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有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有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臺中市民代表會 職務： 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源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作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稱謂： 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務：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填具「事業法人團體」或「負責人、董事」備註：
填表日期：**107年12月31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公所**

範例案情：臺中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源，該基金會參加由臺中市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臺中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關係人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2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處、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府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資之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職時法官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經理、總務管理、採購管理、政風、會計、審計、採購事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依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監察院、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第1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級與第二級附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出資、選擇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在此限。
五、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職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辦理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開標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辦理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開標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經標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受委託的為公職人員職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中標承攬、承攬、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第七、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該機關團體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或交易行為者，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確實表明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主動將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但屬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中標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以刊登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閱覽。
第一項但書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第15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事後公開

7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主動將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閱覽)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交易機關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名稱	臺中市公所
交易時間	臺中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對象	108年1月15日
交易金額(新台幣)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開標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19條(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補助機關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臺中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範例案情：臺中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源，該基金會參加由臺中市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臺中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決標結果該基金會以1,200,000元得標。

填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於投標後之情形。

關係人範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2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處、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府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資之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職時法官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管、副主管。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經理、總務管理、採購管理、政風、會計、審計、採購事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依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監察院、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第1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級與第二級附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出資、選擇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在此限。
五、經公職人員適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職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辦理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開標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辦理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開標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經標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及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受委託的為公職人員職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7
3

法務部102年12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7160號函(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行為效力認定)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行為時點認定)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定義)

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補充說明: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定義)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本法第 14 條執行疑義說明)

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補充說明:「依法令規定」)

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本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函(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9月10日廉利字第10800059410號函(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7
4

法務部102年12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7160號函

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現行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7
5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

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交易行為成立=>簽立契約時(本法)；決標(政府採購法)

補助行為成立=>核定同意時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7
6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法務部108年7月25日法廉字第10805005450號函

第1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其法令定義為何？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應無禁止交易之必要。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應非本法規範對象。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其法令定義為何？

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已可防免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應不受禁止規範。本款所稱「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於上述規定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依法令規定所為之該法第14條第1項第2、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法務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執行疑義說明

- Q1：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 Q2：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Q3：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是否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 Q4：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 Q5：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 Q6：機關主動公開身分關係，其「關係人之姓名」應否全部公開或部分遮蔽，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Q7：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 Q1：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依行政院107年12月10日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10萬元。」如機關自年初開始，每次向關係人採購金額均低於1萬元，惟一年度累計金額超過10萬元，依第18條規定裁罰金額如何認定？
- A1：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須同時符合「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及「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二要件，缺乏其一即不得以該款但書規定排除補助或交易之限制。違法總額之計算，係以機關與關係人全年度交易總額認定，尚非以各筆交易金額扣除 1 萬元後剩餘累計或年度交易總額扣除10 萬元後所餘金額計算。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1

- Q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購買公營銀行投資型金融商品，是否屬於公定價格交易，而不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行為禁止規範？
- A2：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然如所公告周知之價格因公益或政策需要，機關團體對特定身分（例如員工、老人、學生、軍公教等）給予較優惠價格，如所優惠之價格業經公示，仍與公定價格之立法意旨相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2

- Q3：由某鄉鄉長擔任理事長之非營利法人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因該非營利法人為鄉長之關係人，於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下，該非營利法人雖可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但鄉長於該非營利法人之補助案申請流程中應否自行迴避？
- A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雖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而得與鄉公所為補助行為，惟公職人員於該補助案之行政流程中，仍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3

- Q4：「私立學校」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中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A4：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復依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1項規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據此，「私立學校」係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4

- Q5：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
- A5：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5

- Q6：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 號函揭示「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者，並無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則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申請補助，如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是否亦不影響其受補助之資格？
- A6：補助相關法令中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則僅須依本法第18 條規定處罰，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6

- Q7：A 民意代表為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投標受該民意代表監督機關採購案時為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惟該採購案決標時 A 民意代表已卸任，此時該機關是否仍需踐行事後公開程序？
- A7：如某公司投標時屬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自應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然若 A 民意代表在採購案決標時已卸任，則某公司於交易成立時已非 A 民意代表之關係人，機關自無庸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辦理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7

- Q8：關係人屬未得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關係人提供之事前揭露表，機關是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
- A8：按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未得標廠商因其與機關之交易行為未成立，爰機關無須辦理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8

- Q9：投標廠商所提供之事前揭露表如明顯可見其誤認公職人員定義(如該公職人員非本機關內公職人員、亦非監督本機關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定義，機關事後是否仍需上網公開？
- A9：依投標廠商揭露內容及相關事證明顯可識別其非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縱投標廠商提供顯非正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機關亦無須於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8
9

- Q10：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否均須踐行事前揭露義務？
- A10：本法第14條第1項規範對象係「機關團體」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兩造間之交易行為**，關係人與其他廠商共同投標受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採購案件，應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踐行事前揭露義務。至於分包者，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1項明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其**分包契約主體為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尚非分包廠商與機關間為交易行為**，該分包廠商並無本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9
0

總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19日廉利字第11105005570號函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意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執行疑義說明

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第14條第2項之據實揭露義務。

為「協助」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能履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建請機關團體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基於「服務」之立場，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

若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因違反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義務而遭本法第18條第3項裁罰者，仍不得因此免除揭露義務。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重要函釋

108年9月10日廉利字第10800059410號

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應以該投標廠商具身分關係且已主動據實表明為前提。

投標廠商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所負之據實表明身分義務，為其本身之法定義務，採購機關尚無庸實質審查投標廠商之揭露是否為真實。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9
3

案例

承攬訴訟案 成違法交易

查爾斯為機關秘書室主任，其配偶黛安娜在英倫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近來兩人因細故發生爭執冷戰許久，於是希望對黛安娜做一點彌補，心想最近民眾跟機關有發生行政訴訟案件，查爾斯於是向機關建議可以直接找黛安娜擔任這個案子的委任律師，後來機關逕與黛安娜簽訂訴訟委任契約，由黛安娜擔任機關的訴訟代理人，同時也支付律師訴訟費用10萬元。查爾斯之行為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黛安娜承攬機關訴訟之行為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9
4

案例

家族經商業 採購要當心

古納許原本是白屋高中文書組組長，後來因總務主任屆齡退休，校長覺得古納許資歷與工作能力不錯，於是拔擢他擔任總務主任。古納許當上總務主任後才知道，原來學校住校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平常需要購買油米等伙食食材，都是跟他岳父唐奈德所經營的美利商店採購，古納許知道岳父那家商店經營很久，平常也都會跟學校做一些小生意，所以沒有想太多，就援例照舊，在新學年度開始前就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方式辦理採購，並以15萬元決標給美利商店。古納許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岳父唐奈德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9
5

案例

補助關係人 違法遭裁罰

鄉長阿高為人海派，在地方上非常有聲望，鄉內著名義薄雲天宮即邀請阿高擔任該宮廟主任委員。某日義薄雲天宮辦理年度盛大祭典，身為該宮廟主任委員的阿高正苦於經費拮据，竟突發奇想，指示鄉公所人員以發展地方建設名義直接補助義薄雲天宮50萬元辦理年度祭典。結果阿高如此海派之行為，除阿高本人違反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外，並導致義薄雲天宮因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9
6

案例

交易金額低 例外不違法

莉芳很喜歡自由自在的生活，自從幾年前因為工作的關係，從臺灣本島調任離島某鄉公所擔任建設課課長，由於鄉公所人員編制不多，為聯絡同事間感情，每2個月固定定期舉辦慶生餐會，慶生餐會上除準備美食佳餚外，也會對壽星致贈生日禮物，離島地區商家較少，所以鄉公所總務單位固定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慶生會所需要美食及禮物，莉芳的胞弟剛好擔任好好食品商行負責人。一年下來鄉公所舉辦6次慶生會，每次向好好食品商行採買金額都不超過1萬元，整年金額則未逾10萬元，本案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一定金額以下交易行為例外允許之規定，並未違反本法。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9
7

判決見解

為防範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憑恃公職人員在政府機關任職所擁有之職權或影響力，取得較一般人更為優越或不公平之機會或條件，而與政府機關進行交易，造成利益衝突或不當利益輸送甚或圖利之弊端，同時避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之際，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因而解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4款之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營利事業負責人，自不僅以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上開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上開法律合理（reasonable）解釋之範圍。若非如是解釋，則非營利事業「名義」（或僅掛名）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即非公職人員或其一定親屬而非關係人，而無迴避義務，則自違前揭立法目的，應先敘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871號確定判決）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9
8

判決見解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交易行為之對象，係該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而非侷限機關內部之「單位」。只要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特定交易行為，即為該規定所不許，非必以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或執行職務時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為前提要件；且同一「服務之機關」內，該公職人員「任職單位」與承辦該交易行為之「採購單位」是否相同，亦非所問。

所以不能因為本件採購交易案承辦單位之公務項目與A擔任科長之單位不同，且A任職單位與系爭採購交易單位為平行單位，A既非承辦人，亦無核定、監督、審核、建議、提案、調查等權限，復無證據顯示A於系爭採購交易前後有探聽各工程之相關情形，就此認定B公司不違反本法之禁止交易行為之規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

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9
9

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受查核義務者之裁罰

-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規定

0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罰規定

0

補助或交易行為

罰鍰金額未予修正，依交易級距定罰鍰金額。

身分揭露義務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裁罰機關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公職人員職務異動通報

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9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各機關團體應於知悉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將公職人員職務異動狀況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等。

**THANK YOU FOR
WATCHING!**

